

部分中小小学生体育用品增塑剂超标

近两年,一个原本陌生的词汇逐渐被大众熟知,这就是增塑剂,也叫塑化剂。大量实验表明,长期过量接触增塑剂,会干扰人体内分泌,影响青少年生殖健康和生长发育。

目前,对童装、童鞋、儿童玩具和儿童家具等产品,国家标准对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含量作出了严格的限值要求。但是记者发现,中小小学生经常使用的球拍、跳绳等体育用品,还没有相关限值要求。那么这部分产品,会不会存在我们还不知道的健康安全风险呢?

◆ 检测样品中超过四分之一增塑剂含量超过参考标准

在福建省质检院和宁波市质检院,两地的专家正在对三类产品首次共同进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这三类产品分别是球类、球拍和跳绳,目前中小小学生使用的频率非常高。

检测人员想了解的是,当学生们在拿着球拍打球、握着绳柄跳绳的时候,皮肤和体育用品的长时间接触,会不会产生健康风险?为了数据尽可能全面客观,此次风险监测共采样112批次样品,覆盖高、中、低三档价位,采样渠道涉及线下的大型商超、批发市场、运动用品店和零售店,以及线上主要的电商平台。

与此同时,记者也对学生体育用品的消费使用状况作了进一步调查。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体育用品生产国,大部分学生体育用品生产企业集中在浙江、广东、福建、江苏。

而在检测中心记者看到了这样一组风险监测数据,采集的112批次学生体育用品中有30批次产品不符合参考标准要求,不符合率为26.8%。球拍产品的不符合率最高,不符合率60.6%,不符合项目为增塑剂;其次是跳绳,不符合率为17.5%,不符合项目主要是增塑剂;球类产品的不符合率为7.8%,不符合项目还是增塑剂。

也就是说样品中超过四分之一的产品增塑剂含量超过参考标准,部分样品增塑剂含量超过参考标准限值两倍以上。

◆ 长期摄入增塑剂将影响儿童的生长发育

增塑剂到底是一种什么物质呢?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表示,这些都是增塑剂,黏稠的,像油状的那样一个东西。

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超标对于人体的影响,尤其是青少年的影响究竟有哪些呢?专家告诉记者,有一些研究发现,儿童的发育异常,与体内邻苯二甲酸酯类含量有关。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职业危害评价科主任王永伟说道:“研究表明长期增塑剂摄入,对于男生就会产生类似于雌激素的作用,就会有一些影响他的生长发育,女生会提前比如说早熟的一些现象也会产生。”

专家告诉记者,增塑剂也被称为塑化剂,在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使用也有近百年的历史了,其中八成成为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增塑剂,因为它可以增加塑料的柔软伸展性被大量用于塑料制品。而这次风险监测之所以在球拍、跳绳、球拍、球类样品中发现增塑剂超过参考标准要求,就是因为生产过程中也有使用。

福建省质检院高级工程师周秀华表示,球拍上缠绕手胶是为了在运动时起到缓冲和减震作用,部分生产企业为了增加手胶的柔韧性和弹性,便于手胶更好地缠绕到球拍手柄上,可能生产过程中超量添加增塑剂。

记者注意到,目前研究已经证实,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增塑剂可以经口腔摄入,呼吸道吸入和皮肤渗入这三个途径进入人体,被认为是人类自己生产制造的产量最大的环境雌激素之一,已经陆续被世界各国列为优先控制污染物。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中小小学生在每



天的运动中,皮肤直接接触球拍、跳绳和球类的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比例较高,如果长期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超过参考标准的体育产品,就会存在健康风险。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我国国家标准,早已明确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不是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另外像童装童鞋、玩具、儿童家具等儿童用品,以及彩画颜料、蜡笔、书包等学生用品的相关国家标准中,也对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有明确的限量要求,限量值与欧盟现行标准一致。

但记者发现,现行的标准中还没有对球类、跳绳等学生体育产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作出限量要求。据了解,目前已经发现了性能优良、可以做到无毒安全的替代物。

◆ 学生体育用品怎么用更安全? 买时注意挑选、用后注意洗手

针对学生体育用品发现的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示将采取后续的处置措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安全评估处一级调研员王娜:根据本次风险监测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相关企业发放风险告知书,要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适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组织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记者检索发现,近日,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跳绳》国家标准草案稿,专门对跳绳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含量进行了限量要求。征求意见稿有望近期公开征求意见。而针对本次风险监测结果,专家建议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在正规销售渠道购买正规品牌,并要检查产品的标识是否齐全。

宁波市质检院国家文教用品检测中心副主任田旭玲表示,在购买跳绳球拍等产品的时候,最好用手触摸一下手柄的把握部位,不要购买材质过于柔软的产品,也不建议购买颜色过于鲜艳和图案过于丰富的产品,因为这些产品可能含有超范围和超量的有害化学物质。家长也要监督儿童、学生在使用完球拍、跳绳、球类产品后要勤洗手。

◆ 存在侧翻、摔伤风险 网红“骑行箱”设计有缺陷

当然,警惕未成年人用品带来化学风险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其中的物理风险。

近两年市场出现了专门为孩子设计的骑行箱,方便出行的同时又增加了趣味性,但是风险监测发现,因为设计有缺陷,这种“网红产品”存在一定的侧翻、摔伤风险。

每到假期,很多家长带着孩子出门旅行,在火车站、机场经常可以看到家长

直接把孩子放在行李箱上拖行,孩子玩得开心,同时也解放了家长的双手,但是记者发现这样的行为经常会导致孩子受伤。

尽管孩子摔伤的情况时常发生,但还是会有不少家长依然把孩子放在行李箱上推行,一些生产厂家在这些现象里发现了商机,推出了儿童骑行箱,声称儿童骑行安全。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因为儿童骑行箱既可以作为旅行箱,也具备儿童骑行功能,所以属于跨界的新兴产品,目前还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但是这并不影响大量企业生产这种“网红产品”。仅在这家电商平台上,儿童骑行箱相关的品牌就超过了400个,不少商家网页宣传重点就是自家产品的骑行功能,很多产品声称儿童骑行安全、适合1到6岁的宝宝乘坐。那么这些儿童骑行箱是否真的能够保证儿童骑行安全呢?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创伤骨科与手外科主任陈跃平说道:“儿童没有自我保护意识,一旦摔伤就很容易造成脸、下巴、牙齿或者是手、肘等部位的伤害,甚至引起骨折,会影响儿童的安全感和以后日常出行的信心。”

记者看到网上有不少消费者的投诉,这个儿童骑行箱产品尽管声称“防侧翻”,消费者留言却显示“太容易侧翻了,孩子磕到牙齿出血了,37斤的孩子,一天摔好几次”。常见的质量问题投诉主要还有轮子不灵活、拉杆有点单薄、容易翻车、不是很稳定等。

就在不久前,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两家权威检测机构对儿童骑行箱产品首次开展了风险监测。共采集33家生产企业的42批次儿童骑行箱产品。

上海市质检院箱包实验室工程师陈雅华表示,儿童骑行箱理论上应该也必须要有制动装置,那么我们就做风险监测的时候就发现相当一部分的儿童骑行箱是没有制动装置的,就有可能在斜坡上会有意外滑行造成摔伤。

专家指出,如果儿童骑行箱没有制动装置,就可能导致视频中类似的情况发生。而这次风险监测结果显示,制动装置不符合发现率为76.9%。样品稳定性不符合发现率为76.2%。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长梁梅说道:“首先是这个产品设计上,专业上来讲就是设计缺陷,功能上就是延展了,但是对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是没有考虑,牵扯到儿童骑乘时候的安全,所以必须考虑产品对儿童使用的安全性。”

无论是学生体育用品,还是儿童骑行箱这样的新兴产品,相关标准滞后,绝不能成为产品忽视安全的借口。产品有标准时,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当产品没有标准约束时,安全就应该是产品最应遵守的底线。

本报综合消息

未签劳动合同 外卖员送餐途中受伤算“工伤”吗?

未签劳动合同,若在外卖配送过程中,外卖员不慎受伤,责任该由谁承担呢?近日,福建省相关法院对外公布了一起外卖员工伤保险待遇认定纠纷。

外卖员送餐时摔伤谁赔偿?

小何在2022年4月19日入职福建省福清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外卖配送工作,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同年7月3日,他在取餐途中不慎摔倒受伤,造成左臂骨折。

小何当时就向福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想以此为依据申请工伤认定,索要赔偿。但该仲裁委经审理认为,双方应承接承揽等民事法律关系处理,不予支持小何主张确认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请求。

仲裁被驳回后,小何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2月20日,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判决确认小何与公司在职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此为依据,福清市人社局也为小何作出了工伤认定。

然而,小何原先所在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却不认可工伤认定的有效性,选择对福清市人社局提起诉讼。根据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原则,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发生在福清市的行政案件。

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法官叶家耀:福清市人民法院是经过审查,小何在公司里面有考勤,也接受了公司的管理,比如说培训、开会。然后对收入也有奖惩制度,公司还要求他们要配备统一的服装,是存在实质性的劳动关系。

2024年4月28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福清市人社局作出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撤销福清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院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当事人32万余元

该公司提起的行政诉讼经异地审理被驳回后,小何就继续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赔偿诉讼。

今年7月29日,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小何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323707元。

新业态劳动者应有有效保护自身权益

外卖员作为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职业,他们在取送餐的途中时常会发生事故,因此这起案件引发了不少网友的讨论。

其中,较为集中的问题是,该怎样保证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符海燕表示,像小何这样的外卖骑手,工作时段更为自由灵活,与传统的劳动关系相比,它更具有隐蔽性。在此我们也提醒外卖骑手、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要增强法律意识,及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同时要保留好用工过程中的相关证据,以便产生争议之后,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综合消息

新增5种门诊慢特病 实现跨省直接结算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 徐鹏航)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12月1日,全国医保正式上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这是继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可及之后的又一医保福利。截至目前,全国所有医保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均能提供10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医保直接结算服务。

今年9月,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发布《关于稳妥有序扩大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的通知》,明确新增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纳入跨省直接结算范围,并于2024年12月底前,由国家组织所有统筹地区统一上线门诊慢特病扩围病种的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据介绍,参保人按照参保地规定完成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后,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在“异地备案”服务专区,点击“查询服务”下的“异地就医更多查询”-“门诊特告知书”,了解参保地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结算流程等内容。

本报综合消息